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

股票代码:688628 证券简称:优利德 公告编号:2026-015

股东拓利亚一期企业管理(东莞)中心(有限合伙)、拓利亚二期企业管理(东莞)中心(有限合伙)、拓利亚三期企业管理(东莞)中心(有限合伙)、瑞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出让方”)保证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 2026 年 6 月 8 日询价申购情况,初步确定的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 73.09 元/股。
- 本次询价转让初步定价(一)经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后,初步确定的转让价格为 73.09 元/股。
- 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报价的机构投资者数量为 15 家,涵盖了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报价的机构投资者合计有效认购数量为 2,614,000 股,对应转让底价的有效认购数为 1.66 倍。
- (三)本次询价转让拟转让股份已获全额认购,初步确定受让方为 8 家机构投资者,受让股份总数为 1,578,660 股。

二、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受让方及受让股数仅为初步结果,尚存在拟转让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等风险。询价转让的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

特此公告。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9 日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股票代码:688628 证券简称:优利德 公告编号:2026-016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减持的董事持股情况如下:公司职工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周建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8,1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42%;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张兴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8,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44%。上述股份来源为股权激励取得,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要,周建华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9,54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0.0065%,且不超过其减持前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张兴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9,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0.0068%;且不超过其减持前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上述减持计划将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6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实施,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周建华	职工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8,175	0.0342%	9,543	25.00%
张兴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38,400	0.0344%	9,600	25.00%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董事最近一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周建华	12,000	0.0110%	2026/12/28-2027/12/28	3.18-3.19	2026/12/18
张兴	12,000	0.0110%	2026/12/28-2027/12/28	3.18-3.19	2026/12/18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周建华

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 9,543 股

计划减持比例:不超过 0.0065%

减持方式及减持期限: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 9,543 股

减持期间: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减持价格区间: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2026/12/18

减持主体承诺:减持期间减持价格不低于 14 元/股

减持主体承诺:减持期间减持价格不低于 14 元/股

预告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监管机构前次减持股份、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述公司董事承诺如下: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张兴、周建华承诺如下:

“1. 就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 A 股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存在利润分配或送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包括延长的锁定期,下同)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本人将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 对于已作出承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承诺。

5. 如监管部门或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股份流通限制另有规定或做出进一步规定的,本人保证将遵守相应的锁定要求。”

三、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次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公司董事对公司前期持续看好,本次减持计划是根据其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董事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或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9 日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股票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 年 6 月 2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6 年 6 月 29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江西省赣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岭西路北侧彩禧路西侧孚能科技行政综合楼 3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6 月 29 日

至 2026 年 6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所有股东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所有股东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所有股东
4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所有股东
5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所有股东
6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所有股东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 1-5 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决议审议通过,议案 6 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决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予以披露。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3、议案 6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选举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东名称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 限售	■ 限售	孚能科技	2026/6/28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请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 17 时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详见登记方式)发送至邮箱 fanastel@fanastenergy.com.cn 进行登记。股东及代理人也可通过信函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信函以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 2026 年 6 月 25 日 17 时之前送达。

(二) 网络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6 年 6 月 25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登记地点:江西省赣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岭西路北侧彩禧路西侧孚能科技董事会办公室

(三) 注意事项

1. 参会股东或代理人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2. 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参会人员须于上述约定时间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一) 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 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岭西路北侧彩禧路西侧孚能科技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797-7329493

电子邮箱:fanastel@fanastenergy.com.cn

邮政编码:341000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600120 证券简称:浙江东方 公告编号:2026-2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6 月 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香樟街 39 号国际金融大厦 33 楼 3310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	1,700,000	1.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正华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6 人,董事暨监事平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

2.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何文女士列席了会议,公司副总经理刘伟先生、董超先生列席了会议,公司秘书冯书君女士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收购回购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所有	1,700,000	0	0

2. 议案名称:关于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所有	1,700,000	0	0

3. 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所有	1,700,00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收购回购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700,000	0	0
2	关于公司收购回购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700,000	0	0
3	关于公司收购回购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700,00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405,252,709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41.14%)在对议案 1 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晓华、徐慧琳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保荐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合法,表决程序合法,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9 日

股票代码:600120 证券简称:浙江东方 公告编号:2026-028

债券名称:240826 SH 债券简称:24 东券 01

债券代码:241204 SH 债券简称:24 东券 K1

债券代码:241781 SH 债券简称:24 东券 O3

债券代码:244318 SH 债券简称:25 东券 K1

债券代码:244384 SH 债券简称:25 东券 Z1

债券代码:244718 SH 债券简称:东券 Y201

债券代码:244904 SH 债券简称:26 东券 Y2

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被担保人名称:

1. 东方嘉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简称“东方嘉福人寿”)

2. 浙江浙商消费金融有限公司(简称“浙商消费金融”)

3. 浙江东方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东方供应链”)

4. 舟山浙海能源有限公司(简称“舟山浙海”)

5. 浙江东方牧普贝里发展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东方牧普”)

6. 浙江浙商消费金融有限公司(简称“浙商消费金融”)

7. 浙江东方嘉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嘉信”)

上述被担保人中,东方嘉福人寿、浙江浙海、东方供应链、舟山浙海、东方牧普、东方嘉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浙商消费金融为公司参股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担保余额情况:2026 年 5 月,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发生额为 22,281.26 万元,截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对下属公司的担保余额合计为 336,659.55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20.41%。

● 逾期担保情况: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也不存在到期债务未清偿要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 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中,东方嘉福人寿、浙江浙海、东方供应链、舟山浙海、浙商消费金融、东方牧普、东方嘉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下属公司业务发展,促进 2026 年度经营目标的达成,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江东方”)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5 月 13 日召开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额度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合计最高额度为 602,000 万元的额度担保。具体情况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8 日发布的《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额度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为支持东方嘉福人寿发行资本补充债,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2024 年 12 月 10 日召开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中国人寿寿发行资本补充债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中国人寿寿发行资本补充债提供担保。具体情况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发布的《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中国人寿寿发行资本补充债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2026 年 5 月,在上述担保范围内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发生额为 22,281.26 万元,截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对下属公司的担保余额合计为 336,659.55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余额	
1	浙江东方	东方供应链	保证担保	1,200.00	有	487.00
		浙商消费金融	保证担保	3,300.00	有	881.77
		东方供应链	股权质押担保	1.00	有	89.38
		平安供应链	保证担保	4,300.00	有	17,200.00
		东方供应链	保证担保	4,300.00	有	18,100.00
		浙商消费金融	保证担保	4,300.00	有	17,800.00
2	浙江东方	浙商消费金融	保证担保	1,800.00	有	4,800.00
		东方供应链	保证担保	1,800.00	有	4,800.00
		东方供应链	保证担保	1,800.00	有	4,800.00
		东方供应链	保证担保	1,800.00	有	4,800.00
		东方供应链	保证担保	1,800.00	有	4,800.00
		东方供应链	保证担保	1,800.00	有	4,800.00
3	浙江东方	舟山浙海	股权质押担保	1,000.00	有	4,800.00
		东方供应链	股权质押担保	1,000.00	有	2,000.00
		东方供应链	股权质押担保	1,000.00	有	1,000.00
		东方供应链	股权质押担保	1,000.00	有	1,000.00
		东方供应链	股权质押担保	1,000.00	有	1,000.00
		东方供应链	股权质押担保	1,000.00	有	1,000.00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余额	
4	浙江东方	东方供应链	股权质押担保	1,000.00	有	4,800.00
		东方供应链	股权质押担保	1,000.00	有	1,000.00
		东方供应链	股权质押担保	1,000.00	有	1,000.00
		东方供应链	股权质押担保	1,000.00	有	1,000.00
		东方供应链	股权质押担保	1,000.00	有	1,000.00
		东方供应链	股权质押担保	1,000.00	有	1,000.00
5	浙江东方	东方供应链	股权质押担保	1,000.00	有	4,800.00
		东方供应链	股权质押担保	1,000.00	有	1,000.00
		东方供应链	股权质押担保	1,000.00	有	1,000.00
		东方供应链	股权质押担保	1,000.00	有	1,000.00
		东方供应链	股权质押担保	1,000.00	有	1,000.00
		东方供应链	股权质押担保	1,000.00	有	1,000.00
6	浙江东方	浙商消费金融	股权质押担保	1,000.00	有	1,000.00
		浙商消费金融	股权质押担保	1,000.00	有	1,000.00
		浙商消费金融	股权质押担保	1,000.00	有	1,000.00
		浙商消费金融	股权质押担保	1,000.00	有	1,000.00
		浙商消费金融	股权质押担保	1,000.00	有	1,000.00
		浙商消费金融	股权质押担保	1,000.00	有	1,000.00
7	浙江东方	东方供应链	股权质押担保	1,000.00	有	4,800.00
		东方供应链	股权质押担保	1,000.00	有	1,000.00
		东方供应链	股权质押担保	1,000.00	有	1,000.00
		东方供应链	股权质押担保	1,000.00	有	1,000.00
		东方供应链	股权质押担保	1,000.00	有	1,000.00
		东方供应链	股权质押担保	1,000.00	有	1,00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浙江浙海、东方供应链、舟山浙海、浙商消费金融、东方牧普、东方嘉信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8 日发布的《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额度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被担保人东方嘉福人寿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6 日发布的《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本内担保担保情况较前述公告时未发生显著变化。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是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有利于各公司业务正常开展,也同时考虑了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连续性,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人东方嘉福人寿、浙江浙海、东方供应链、舟山浙海、浙商消费金融、东方牧普、东方嘉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提醒投资者关注。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对下属公司的担保余额合计为 336,659.55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20.41%,除对下属公司的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也不存在到期债务未清偿要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情况。

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9 日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股票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6-035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主体名称:周明辉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是 否 否 直接持股 是 否 间接持股 是 否 其他 是 否

增持前后持股比例

增持前后持股比例 20.00% 20.00%

本次增持计划期限

增持计划实施期限 自 2026 年 6 月 9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自 2026 年 6 月 9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增持计划实施期限

增持计划实施期限 自 2026 年 6 月 9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自 2026 年 6 月 9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增持主体承诺

增持主体承诺 增持期间减持价格不低于 14 元/股 增持期间减持价格不低于 14 元/股

三、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无法实施的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后,若公司股价迅速回升至 14 元/股并持续维持,将存在增持计划无法实施完成的风险。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9 日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股票代码:688539 证券简称:高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原因

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服务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调整募投项目“高华研发能力建设”内部投资结构。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22 号)同意,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 股)3,32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38.22 元,前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26,850.4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0,337.80 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16,512.60 万元。美国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出具了《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津字[2023]20005 号)。